
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八十四年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(84)交秘斐字第 005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九十五年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東華秘斐字第 002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六條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會傑出成就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，按本會創立之精神，每年度經由各分會推薦或由理監事會遴選產生後，予以表揚。
- 三、本獎項每年頒獎一次，於頒獎前六個月由本會理監事會進行審查，膺獎者獲頒本會會徽之金像獎乙座，至多以三人為限。
- 四、推薦為本獎項之候選人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二)對增進人類福祉有貢獻者。
 - (三)對提昇文化、科技等方面有卓越成就者。惟現任大學院校校長原則上不受提名為傑出成就獎候選人。
- 五、獲得本獎項之人士如非本學會會員，則同時榮膺為本學會之榮譽會員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